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6歲，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林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超智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亦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私有化）之獨立董事。

林先生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李喜剛先生及林柏森先生。